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專法整合後之相關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近年來電信與金融科技發展迅速，民眾的支付習慣亦已隨之逐漸改變，尤其是結合兩者的行動支付更是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。根據國際清算銀行(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)2012年零售支付工具創新報告(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)針對「行動支付」之廣義定義，舉凡以移動存取設備(不限傳統手機或平板電腦)透過移動網路，不論採用語音、簡訊或近場通訊方式，所啟動的支付行為都可稱之為「行動支付」。
- (二) 行政院於 2017 年即將行動支付發展列為重要政策之一，設定「行動支付 2025 年普及率 9 成」目標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更早在 2015 年已訂出「電子化支付 5 年倍增」計畫。2015 年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立法通過以來，迄今已有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業者，加上原有的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票證業者，致使目

前國內行動支付工具種類繁雜，加上業者眾多、市場競爭激烈，常使民眾不知如何選擇，金管會為統一管理及規範，並讓驗證機制及資金移轉更加方便，提升普及率，遂擬整併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電票條例）及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電支條例）兩部專法。未來二法整合後，無論從事儲值或轉帳業務之業者，均統稱為電子支付業者，同一部專法中將以業務性質之不同，分別規劃相應之資本額規範，若僅從事儲值之電子票證業務，其資本額要求即低於從事電子支付業務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目前國內電子支付市場競爭雖已十分激烈，若干業者甚至處於虧損狀態，然而無論從其整體之會員總數或消費總金額來看，電子支付之普遍性與接受程度仍遠不及電子票證。根據媒體統計，2018 年 10 月間電子票證當月消費金額為 74.9 億元，電子支付僅為 29.8 億元，未來電票條例及電支條例整合後，勢必加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者間之整併，最後可能剩下若干大型業者壟斷市場，產生「大到不能倒的風險」，影響電子支付市場的健全與穩定。為此，主管機關宜有配套之監理措施以為提前因應準備，例如或可由官方成立專屬之清算平台，要求所有交易必須通過該平台進行，以利監管，或設立交易準備基金，以強化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。此

外，許多小型電子支付業者則可能面臨歇業或倒閉，對於從業人員的權益，相關主管機關亦應予以重視，並監督業者給予合理之保障。

撰稿人：安怡芸